



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FUJIAN HAISHAN LAW FIRM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9 楼 邮编：350013 电话：0591-87620363

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福建

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闽海律法意018号

致：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接受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宝树律师、陈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均是客观的、真实的、合法和有效的，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所阐述的事实、引用的数据等的真实性或准

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2号楼27层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2号楼27层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5年5月9日(权益登记日)ST安明斯《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其中自然人股东2人(其中1人委托代表出席)、法人股东1人(委托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53,0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92%。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签署页】



负责人：_____陈少湧

经办律师：_____张宝树

陈林

陈 林



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